

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融利罚字[2023]第 09 号

当事人：姓名：郁** 性别：男 年龄：57
地址：广西融水苗族自治县汪洞乡***屯***号
身份证号：45222919****832

2023 年 11 月 1 日，接到汪洞乡人民政府反映该乡有人在禁采区河道内采砂的情况。中午，我局汇同该乡有关工作人员到产儒村产下屯禁采区河段核实情况，执法人员在现场确实发现有一台钩机停放在该河边涉嫌采砂，同时现场还发现有一台抽砂机。钩机和抽砂机都是郁**的；郁**是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1 日请了 3 个人帮他在该河段抽砂的，大约抽得将近 100 立方米的砂石；郁**没办有任何采砂许可手续。

我局认为，郁**在汪洞乡产儒村产下屯禁采区河段采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给郁子民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000.00 元）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的顺延）到指定的银行缴纳上述款项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